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6〕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直部门预算的批复》（晋财省直预〔2018〕6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8〕7号）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我单位2018年预算信息，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6.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7. 抓好本院的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

8. 搞好本院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好本院的经费和物质装备；

9. 搞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离石区人民法院是副县级的行政单位，成立于1950年，内设有22个内设机构，其中有办公室、财务室、政治处、研究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少年刑事审判二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监督协调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4个基层人民法庭。包括王家坡法庭、田家会法庭、西属巴法庭、交口法庭，负责审理各该辖区范围内的一审民事案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以下表格详见附件。

一、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离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离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离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入情况

2018 年预算收入 1524.39 万元，2017 年预算收入 1461.97 万元，2018 年预算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4.27%，变动原因：2018 年省级招聘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导致增加。

2. 支出情况

2018 年支出 1524.39 万元，2017 年支出 1461.94 万元，2018 年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4.27%，变动原因：2018 年省级招聘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导致增加。

另按照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1) 人员工资

2018 年支出 983.4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86.44 万元，津贴补贴 267.2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1.36 万元，养老缴费 108.67 万元，医保缴费 28.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83 万元，绩效工资 25.72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30 万元。

2017 年支出 1010.2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37.69 万元，津贴补贴 311.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4.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8 万元。

2018 年人员工资比 2017 年减少 2.65%，原因：我院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减少。

（2）商品服务支出

2018 年支出 505.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11.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20 万元，维修维护费 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劳务费 112.20 万元，福利费 20.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5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1.60 万元。

2017 年支出 23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费 182.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02 万元。

2018 年商品服务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18.45%，主要原因：我院劳务费、办公费等因素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18 年支出 35.62 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 10.36 万元，生活补贴 2.93 万元，奖励金 22.33 万元。

2017年支出220.39万元，其中离休费7.21万元，退休费100.02万元，生活补贴2.69万元，住房公积金81.23万元，取暖补贴29.24万元。

2018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2017年减少83.84%，原因：离退休人员只列支取暖补贴，工资全部进入养老机构管理，另外，住房公积金2018年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18年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增加了58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未列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4.59万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1.32万元，2018比2017年增加118.45%，主要原因：我院劳务费、办公费等因素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与 2017 年相同。

2. 房屋情况；

离石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面积 740 平米。

(三) 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我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

2018 年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